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09 年 0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9:00

宣導場合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智財權 Q&A

Q：自行演奏流行音樂使用在作業上，會有版權問題嗎？

A：韓劇 ost 一般而言包含音樂詞曲的音樂著作，及由歌手演唱的錄音著作，而前述著作財產權人專有重製權等著作財產權利。

<重製行為應取得授權>

自行彈奏韓劇 ost 著作並加以錄製使用行為，可能涉及音樂著作之重製行為。除因音樂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已屆滿、或使用行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，應事先取得該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(如音樂版權公司或代理商)授權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。

<學生作業應注意合理使用>

重製音樂著作之目的為學生使用於廣播作業中，可檢視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之合理使用規定，至少依「利用之目的及性質」、「著作之性質」、「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」、「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」等四項標準，綜合判斷是否構成合理使用。如您的廣播作業確係僅供學業所用，且僅使用片段，並對於音樂著作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影響較小時，則較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，惟詳細情況仍應以事實認定，併予說明。

Q&A 摘錄自”原創我挺你”臉書粉絲團
眾勤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陳全正律師解答

資料來源：

1. 臉書：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2020 年 5 月 6 日。
2.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<https://reurl.cc/GVRoeA>